长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

子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

一、产业基金定位

长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新区产业基金)是指由新区管委会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的方式运作，可通过新设、增资等方式参股市场化基金，通过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支持长江新区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及薄弱环节等领域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新区产业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分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新区产业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进行投资管理，旨在支持和投向新区管委会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如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等。

二、子基金申请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新区产业基金参股的母子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并在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母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子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无不良处罚记录;

2.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关联方在产业基金中累计出资原则上不低于1%，产业基金规模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不低于 0.5%;

3.配备不低于10人的管理团队，拥有至少3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且有5年以上基金管理或者投资相关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有3年以上合作经历;团队主要成员无不良处罚记录;

4.管理团队累计管理投资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以基协备案为准），至少有5个以上成功投资案例。

新区产业基金参股的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备案资质，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无不良处罚记录;

2.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关联方在基金中累计出资原则上不低于1%;

3.配备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至少3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且有5年以上基金管理或者投资相关经验的高管人员，彼此之间有3年以上合作经历;团队主要成员无不良处罚记录;

4.管理团队累计管理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至少有3个以上初创期、早中期企业的成功投资案例。

三、对于子基金设立要求

（一）组织形式和类型

子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二）存续期

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7年，确需延长存续期的，按照子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程序办理。

（三）注册地

原则上新区产业基金参与新设的母子基金需注册在长江新区，优先支持子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子基金注册在长江新区的合作机构。

四、投资限制

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五、出资比例

对子基金的出资占比根据子基金类别、定位、阶段等进行差异化安排。原则上，对各类子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总认缴规模的40%，且不成为第一大或并列第一大出资人。新区产业基金原则上应在其他社会出资人缴付出资后，按比例出资。

（1）新区产业基金参与设立母子基金，在母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母子基金规模的20%。

（2）在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40%，均不得成为第一大出资人。

（3）新区产业基金参与设立母子基金，最高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5亿元，特别重大项目经产业基金理事会依法依规审定后，在符合国家关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额规定的情况下，可不受规定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限制。

（4）新区产业基金与其他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同支母子基金，新区产业基金与其他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合计原则上不超过母子基金规模的50%。

六、返投要求

1.返投目标

新区产业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在本区投资比例应当在有限合伙协议(章程)中作出明确约定，原则上子基金返投于长江新区内企业的金额不低于新区产业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5倍。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较高或者规模较大的母子基金，返投要求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放宽。

2.返投认定情形

以下情形可认定为返投长江新区：

（1）基金投资的外地企业注册地迁至长江新区并承诺5年内不迁出的，基金对该企业的实际投资额计入返投;

（2）基金投资的外地企业被长江新区企业收购(限于控股型收购)的，基金对该企业的实际投资额计入返投;

（3）基金投资的外地企业在长江新区设立法人主体，且开展实际生产销售、研发等活动的，对长江新区的实际投资额可计入返投;

（4）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投资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落户长江新区，经招商部门认定为招商引资项目的，按实际投资额的50%计入返投;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符合前述标准的，基金设立后年度的实际新增投资额可计入返投;如其他基金中有新区产业基金出资，则新增投资额不重复计算返投；

（6）其他经新区管委会名义印发或者经新区管委会批准的文件，新区管委会有关决议决定或者产业基金理事会决议批准的其他方式。

3.返投认定的时点

原则上除首期外任一期缴款时点、投资期结束时点、存续期结束时点为返投金额的核算时点，5年内迁出的企业不计算为返投。

七、基金费用及收益分配

1.基金管理费

对子基金出资部分管理费采取按比例计提的方式执行。

2.收益分配

新区产业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应当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核算，在达成返投且投资效益较好时，酌情予以适当让利。清算出现亏损时，原则上首先由母子基金管理人以其对母子基金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由母子基金各出资人以出资额为限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

八、信息披露

子基金应定期向新区产业基金管理机构提交阶段性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及年度运营报告、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

九、资金托管

子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鼓励子基金在托管银行设立于长江新区的分支机构开立托管账户。托管银行负责基金的资金保管、账户管理、资金清算及投资监督等事务。托管银行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1.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商业银行;

2.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

3.在基金托管业务方面最近3年无重大过失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十、提前退出及豁免**

新区产业基金应当与其他出资人在有限合伙协议（章程）中约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新区产业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可免除或豁免其退出义务选择退出:

1.子基金未按有限合伙人协议（章程）约定投资的；

2.子基金方案经决策通过，未在12个月以内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者增资(入伙) 手续的;

3.子基金完成设立手续后，其他出资人未在6个月之内完成首次出资的；

4.自新区产业基金首次出资款拨付子基金账户6个月以上子基金未完成任何投资项目的;

5.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的;

6.子基金或管理人有发生实质性变或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7.子基金项目偏离目标投资领域或者基金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的下限的；

8.存在其他危及新区产业基金安全或者违背基金运行目标情形的。

**十一、申报流程及材料**

新区产业基金对子基金审核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公开征集；（二）机构申报；（三）受理立项；（四）尽职调查；(五)专家评审;(六)投资决策；（七）公示。

新区产业基金参与设立各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提交如下材料:

1.子基金申请书（附件1）

2.基金申报方案（附件2）；

3.基金要素表（附件3）

4.基金合规性自查表（附件4）

5.基金管理人专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任职证明;

6.基金管理团队投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7.基金管理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8.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及章程复印件;

9.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等制度;

10.其他出资人出资意向书(其他出资人合计意向出资金额不低于基金募集总规模的50%);

11.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5）；

12.评审流程中按新区产业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3.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十二、申报要求**

申报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准备有关文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按要求填写[长江新区产业基金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发送至cjxqcyjj@163.com](mailto:长江新区产业基金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发送至cjxqcyjj@163.com)邮箱，申报机构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申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新区产业基金有权随时终止并限制与申报机构的合作；

（二）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申报机构通过将《长江新区产业基金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采用A4纸双面打印，按照目录所列顺序装订成册3份，左侧胶装，并加盖骑缝章，邮寄至武汉长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未按规定数量及形式递交的文件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四）为进一步提升新区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水平，新区产业基金按照“敞口申报、定期征集、分批管理”的方式进行子基金储备；

（五）请申报机构知悉，新区产业基金采取“按年度预算申报、分期缴款”的模式出资，申报时请明确新区产业基金的出资时间，否则新区产业基金无法保证出资能否全部纳入当年预算，进而影响后期实缴进度；

（六）武汉长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申报指南相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权；

（七）本征集公告仅是一种要约邀请行为，并不构成法律上的要约。根据征集程序择优确定基金管理机构，如未入选，不再另行通知。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公告。

**十三、联系方式**

新区产业基金管理机构：武汉长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报邮箱：[cjxqcyjj@163.com](mailto:cjxqcyjj@163.com)

联系人:杨天霞

联系电话：13971109114